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玛多县公安局食堂用品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华茂竞磋（服务）2024-020

采购合同编号：QHJM-2024-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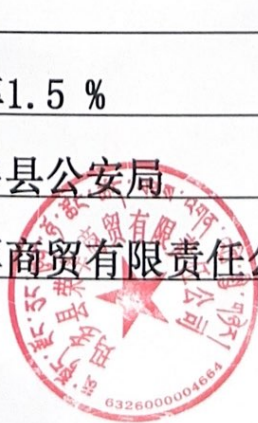
包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优惠率1.5%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玛多县公安局（盖章）

供应商（乙方）：玛多县荣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8月22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玛多县公安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玛多县荣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年08月22日玛多县公安局食堂用品购置项目（项目编号：青海华茂竞磋（服务）2024-020）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备注
/	玛多县公安局食堂用品购置项目	蔬菜、调味品、奶制品、粮油（米、面、油）、水果、肉类（不含牛、羊肉）、冻品	/	优惠率 1.5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优惠率为1.5%（大写）百分之一点五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交通费、会议培训费、印刷、宣传费、人工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甲方应当在收到成果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基础资料及设计要求。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乙方可相应分别延迟提交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甲方需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做好现场服务工作。

2、甲方负责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规划方案评审、报批，并可要求乙方给予资料准备、专人到场说明等配合，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在每阶段汇报讨论后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书面意见并送达乙方。

3、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如期支付规划设计费。

4、甲方变更设计范围、内容和深度（变更量超过总设计范围的15%）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要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原合同中有关条款，增付返工及新增规划设计内容的费用。若协商不成，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设计内容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

5、甲方有义务每月配合乙方进行产值确认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产值确认单。

6、甲方应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7、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不审批、延期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超过1年的，甲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按照实际工作进度支付设计费。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和青海省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规划设计。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配合甲方向有关部门汇报，并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3、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差错应及时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后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仅限于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及规划范围）。如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及范围，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完成时间及新增费用。

5、乙方负责总数次数不超过15人次的各阶段设计汇报及现场服务；超过此次数的来往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按实际发生的金额报销）。设计汇报及现场服务须提早三天跟乙方确定具体时间。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八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青海省玛多县公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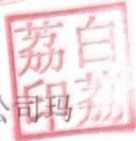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玛多县荣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白荔荔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多县支行

账号：28830001040003208

地址：

地址：青海省玛多县玛查理镇南大街69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209752868

签约时间：2024年8月31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4年8月31日